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5/L.1  
3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28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拟订1996-1997年工作方案和排定其时间表

与主管国际机构,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合作

干事提出的结论草稿

1.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强烈支持气候变化研究团在执行《公约》方面,继续按第9条的规定,发挥独立和长期不断提供科技信息的作用。

2. 科技咨询机构确定了科技咨询机构可以获得气候变化研究团协助的领域清单,以便就有关的科技问题向缔约方会议及时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这份领域清单载于附件,它只是一份初步而且完全是笼统性的清单。该清单可以作变动、更改、改进和增补。还需查明长期和短期要求。因此,科技咨询机构同意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干事联席会议,在科技咨询机构的干事和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干事之间建立一种磋商机制。

3. 科技咨询机构还设想气候变化研究团需在短期内(也许一年左右)能在特殊的新议题方面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4.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科技咨询机构和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以

便就共同议定的任务确定较具体的建议,并审议履行期限和所涉资金问题,包括从《公约》预算中向气候变化研究团捐款等事项。科技咨询机构认为,在科技咨询机构审议《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后,这样做尤为重要。

5. 科技咨询机构还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4、5、6和13号决定,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能源机构、海事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经合组织、环境署、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科联理事会的陆界生物圈方案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等主管国际机构和方案署,在与方法、技术和工艺问题有关的领域进行合作。

## 附 件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条和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关于共同执行的第5/CP.1号决定、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第A1、A3、A4和A5段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争取气候变化研究团在科学、方法和技术等各种领域提供投入。以下是气候变化研究团可以提供有关投入的领域的初步清单:

1. 在范围上与《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类似的充分评估(每4-5年);
2. 进一步制订排放清单准则(如新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土地使用的变化、森林和生物体燃烧、农业土壤、固体废物处理),包括重新评估排放因素、转换系数以及燃料的排放;
3. 制订和改进方法,如在估计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预测,并评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单独和综合影响;
4. 进一步解释《公约》第2条的科学基础;
5. 测定气候变化及其人为因素造成的变化趋势;
6. 进一步查明和评估排放源、吸收汇和温室气体的物质组成,特别是碳循环以及气体前体的作用;
7. 减少科学上的不稳定性,包括具体物质和对流层臭氧的作用;
8. 改进和更新高效的区域气候变化方案;
9. 气候变化在经济、环境、部门和区域方面的影响以及反应措施的影响,包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
10. 分析根据《公约》的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综合影响;

11. 适应措施；
12. 有关《公约》执行的其他具体的新问题。

XX XX XX XX XX